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4 月

目 录

股东大会须知	3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3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

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的或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咨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

回答。

四、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五、本次股东大会共 8 个议案。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800 号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

3、会议召集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陶春风先生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八）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就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2020 年是注定要载入公司史册的一年，经历三年多的努力，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成功登陆上交所主板，开启了新的篇章。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概况

2020 年，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及世界经济下行等影响，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凭借敏锐的市场需求响应速度和不断提升的产品质量，于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本次新冠疫情发生后，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第一批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疫情期间保持连续生产，全年保持高开工率，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销售情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7 亿元，同比增长 1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 亿元，同比增长 40.18%，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 元/股，同比增长 34.62%。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1月15日	1	《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召开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1月21日	1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3月9日	1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设生产保障部并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6月7日	1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延迟换届的议案》
		10	《关于对公司补充反馈意见（五）回复内容确认的议案》
		11	《关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召开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6月12日	1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7月17日	1	《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调整部分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7 日	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9 日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投资建设 60 万吨/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 PBAT/PBS/PBT 灵活柔性生产项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	《关于选举陶春风先生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傅建立先生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9	《关于公司建立〈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提请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30 日	1	《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7 日	1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延迟换届的议案》
		9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延迟换届的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投资建设 60 万吨/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 PBAT/PBS/PBT 灵活柔性生产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行使职权。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开 2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第二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9 日	《关于投资建设 60 万吨/年全生物降解热 塑性塑料产业园 PBAT/PBS/PBT 灵活柔性生 产项目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履职，针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20 年 1 月 15 日，独立董事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2020 年 6 月 7 日，独立董事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0 年 10 月 9 日，独立董事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 年 10 月 27 日，独立董事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内审部对公司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各部门第三次修订《内部控制手册》，提高内控制度的可操作性、科学性和有效性，目前正在试行中。

三、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项目	单位	2020	2019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元	1,297,282,783.14	1,157,333,095.26	12.09%

利润总额	元	355,495,947.60	247,887,100.08	4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01,626,544.70	215,174,578.75	40.18%
资产总额	元	2,281,624,358.95	1,325,763,685.25	72.10%
所有者权益	元	1,752,652,704.14	1,005,555,055.25	74.30%

随着公司今年成功上市发行新股，所有者权益和资产总额大幅增加，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产品销售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及收到政府补助等因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7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和资产总额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0.18%和 72.10 %，持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021 年公司仍将坚持以从事绿色、低碳、环保、可回收新材料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为核心业务，推进募投项目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的开工建设。同时全力推进全生物降解塑料项目建设，一期首次项目建成后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决定后续扩产计划，可降解塑料项目建成后将与热塑性弹性体产业链结合形成二个主线，双轮驱动，优势互补，拓宽企业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整体产业规模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抓住下游行业消费升级和需求增长的历史机遇，积极扩大产能，推进全国营销网络建设。同时，在自身发展壮大的基础上，推动行业资源整合，延伸公司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努力发展为代表行业一流水平、可持续发展、自主创新、快速成长和高附加值的大规模高新技术企业。

在过去的 2020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制定了相对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促进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各位董事勤勉尽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向各位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三：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回顾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 3 名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延迟换届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蒋林波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认真的检查，认为2020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财务运作情况正常，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公司的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有效的执行。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将加大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督促公司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各项工作。

5、监督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2020年度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重点围绕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强化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提高管理水平，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四：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编制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五：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公司财务部编制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综述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7,282,783.14元，比同期1,157,333,095.26元，增长12.09%。

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301,626,544.70元，比同期215,174,578.75元，增长40.1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70元。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281,624,358.95元，其中：流动资产1,252,140,998.04元，非流动资产1,029,483,360.91元。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423,556,734.15元、交易性金融资产200,000,000.00元、应收账款186,572,575.28元、应收款项融资145,803,164.52元及存货139,201,315.73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33.83%、15.97%、14.90%、11.64%和11.12%。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528,971,654.81元，其中流动负债415,141,196.07元、非流动负债113,830,458.74元。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244,713,341.85元、应付账款89,583,082.39元及应交税费33,970,597.62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58.95%、21.58%和8.18%。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72,916,227.21元及递延收益40,914,231.53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64.06%和

35.94%。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1,752,652,704.14元，其中股本458,843,153.00元，资本公积531,772,215.87元，盈余公积72,337,437.46元，未分配利润689,699,897.81元。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18%，比2019年末的24.15%，减少0.97%。

2020年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较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423,556,734.15元，比上期末169,173,188.66元增加150.37%，主要是IPO发行新股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200,000,000.00元，上期末0.00元，是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86,572,575.28元，比上期末65,340,420.17元，增长185.54%，主要是销售增长以及对部分合作期限较长，信誉度高交易规模大重点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4、应收账款融资：期末余额145,803,164.52元，上期末0.00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5、预付账款：期末余额106,005,353.78元，比上期末59,271,671.34元，增加78.85%，主要是产能增长及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备货所致。

6、存货：期末余额139,201,315.73元，比上期末91,072,447.55元，增长52.85%，主要是产能增加导致原辅料备货增加。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33,782,601.95元，比上期末36,586,753.73元，增长265.66%，主要是募投项目25万吨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二期项目投入所致。

8、无形资产：期末余额94,601,342.87元，比上期末22,222,208.86元，增长325.71%，主要是长鸿生物购入土地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33,544,408.69元，比上期末20,947,450.59元，增长60.14%，主要是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10、短期借款:期末余额244,713,341.85元,上期末0.00元,主要是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及疫情期间获得政策性防疫贷款所致。

1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89,583,082.39元,比上期末68,171,130.31元,增长31.41%,主要是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12、应交税费:期末余额33,970,597.62元,比上期末13,146,781.70元,增长158.39%,主要是本期利润上升导致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13、长期借款:期末余额72,916,227.21元,比上期末135,216,039.24元,减少46.07%,主要是SEPS装置项目贷款归还所致。

14、资本公积:期末余额531,772,215.87元,比上期末132,301,111.68元,增加301.94%,主要是IPO发行新股所致。

15、盈余公积:期末余额72,337,437.46元,比上期末46,041,079.07元,增加57.11%,主要是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16、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689,699,897.81元,比上期末414,369,711.50元,增加66.45%,主要是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利润实现及期间费用情况

1、利润实现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626,544.7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651,036,937.07元。

2、期间费用情况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产品的销售服务费、仓储、运输费和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等。2020年列支9,586,308.09元,比2019年的6,544,284.14元,增长46.48%,主要是疫情等原因影响,外租仓库租赁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费、员工的工资及福利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等。2020年公司共列支管理费用27,706,896.33元,比2019年20,017,223.09元,增长38.42%,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及修理费较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及汇兑损失。2020年共列支财务费用6,401,319.59元，比2019年的1,698,020.54元，增长276.99%，主要是SEPS装置1.2亿项目贷款在装置建成投产后利息费用化以及2020年度6500万元防疫贷款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423,556,247.55元，2019年末144,364,851.81元，净增加279,191,395.74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613,605.54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4,772,066.82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1,369,810.12元，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19,953.10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议案六：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626,544.7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651,036,937.07 元。

根据《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如下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8,843,153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4,710,788.2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03%；

2、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总股本 458,843,153 股计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约为 642,380,414 股，具体股数以公司履行完毕法定程序后另行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数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数。

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七: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业务素质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经研究,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包含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八：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现将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提请各位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